

兴隆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拟注销部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公示

依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规定，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，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；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，登记机关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我局拟对5家未按规定申请校验且未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予以注销，现将相关医疗机构名单进行公示（附后），公示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。如对上述拟注销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兴隆县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对上述5家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联系电话：5057100

联系地址：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（408室）

附件：兴隆县卫生健康局拟注销医疗机构信息公示表。

兴隆县卫生健康局
2025年5月26日



附件

兴隆县卫生健康局拟注销医疗机构信息公示表

审批时间	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	有效期开始日期	有效期截止日期
2015/5/14	兴隆县赵颖岩西医诊所	兴隆县兴隆镇团结东街	2015/5/14	2020/5/13
2013/9/25	兴隆县付长满中医诊所	兴隆县兴隆镇大友开发区秀兰底商	2013/9/25	2018/9/24
2014/8/26	兴隆县侯宪富中医诊所	兴隆县雾灵山乡大沟村	2014/8/26	2019/8/25
2020/4/30	兴隆泉灵中医诊所	兴隆县兴隆镇天马华庭二期 6-009		
2020/7/13	兴隆众生中医诊所	兴隆县六道河镇前苇塘村庄里 298-2		